

武汉市第四医院

病历扫描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 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Z-20211221-998

第一章 签约方

签约双方信息:

甲 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传真号码: 027-68831995

乙 方: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传真号码: 021-630551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汉中路支行

账 号: 442970624958

第二章 合同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病案进行数字化工作达成协议,并制作本合同,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互相协作的精神,通力合作,确保本合同全面顺利的履行。
2. 甲方承诺,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承诺,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

第四章 标的、数量及价款

1. 合同标的(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

1) 病案数字化基础服务: 住院病案每页单价 0.095 元计算。包含如下:

- (1) 病案首页导入 (详见第五章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
- (2) 病案翻拍制作 (详见第五章第 1 条第 1) 款第 (2) 项);
- (3) 病案制作质检 (详见第五章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
- (4) 病案库存条码定位 (详见第五章第 1 条第 1) 款 (4) 项);
- (5)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 (详见第五章第 1 条第 2) 款);
- (6) 耗材。

2) 接口服务:

- (1) HIS 系统接口: 可导入已有的病案首页信息;
- (2) 电子病历系统接口: 提供 B/S 形式或 C/S 形式的接口, 方便电子病历系统的工作站调用。

2. 病案数字化制作数量:

甲方将委托乙方制作不少于 550 万 页病案数字化基础制作的病案。具体数据以实际翻拍数量计算。

3.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甲方申请验收, 甲方应当在两周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 则视为验收自动通过。若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 并由甲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按照实际已验收制作病案页数乘以单价计算所得金额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7 日内完成全部未验收病案的验收, 并于验收后一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病案的制作费用。

第五章 软件模块功能、系统的安装及实施

1. 软件模块功能介绍

1) 病案制作服务:

- (1) 病案首页导入模块: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将甲方病案首页的基本信息导入数据库, 为病案翻拍建立电子档基本信息。为免歧义, 首页基本信息为病案号、姓名、性别、科室、出院日期、入院日期、出院科室。对于其他出现在病案首页的信息, 甲方如有特别手工录入要求, 应与乙方另行约定。
- (2) 病案制作模块: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将甲方病案通过数码成像仪拍摄成图像文件, 将该图像文件保存到数据库中, 并使得每一份病例与该病例首页基本信息相比配。
- (3) 病案质检模块: 乙方派员逐页检查病案拍摄图像, 力求使得病案图像清晰、完整, 对于未能达到乙方质量标准的图像返回翻拍员重拍。

(4) 病案库存条码定位:将已数字化的病案加载条码,从而为纸质病案提供存放情况跟踪。

2)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

(1) 数字化病案浏览器:多种病案检索和浏览的模式,满足不同类型用户以个性化的方式查看数字化病案。

(2) 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数字化病案应用的后台管理,包括内外部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功能及病案权限管理、申请审批管理和统计病案浏览情况。

(3) 联众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数字化病案打印以及纸质病案复印的管理。

2. 系统的安装及实施

1) 乙方从合同生效后的一周内开始为甲方进行硬件设备采购。

2) 乙方从合同生效后的三周内开始为甲方进行计费病案翻拍。

3) 乙方从合同生效后的四周内开始为甲方进行软件安装调试。

4) 乙方配备病案制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而定(其中1人负责病案制作管理),具体人员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甲方负责事项

(1)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书面提出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病案翻拍制作需求的合格工作场地。

(2) 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每天提供需要制作的病案。

(3) 甲方病案如果有首页信息,应为乙方提供数据库字典;

(4)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专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接口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支持。对于乙方接口开发中的为匹配甲方需求而征询的意见,甲方应当及时回复,否则乙方服务的相应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需导入的数据接口。

(6)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等问题,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履行、运行、验收等合同范围内规定的须甲方盖章的内容,现甲方授权甲方病案统计科予以盖章确认。甲方承诺并保证,确认并认可甲方病案统计科的章戳及盖章行为,即以甲方病案统计科章戳盖章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为甲方认可的意思表示。

6) 乙方负责事项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制作的病案翻拍所需的数码成像仪、翻拍架、翻拍软件 and 制作人员,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软件及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2) 乙方配备负责翻拍质量控制、管理的专职人员,并负责支付前述人员工资。

(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并对病案内容严格保密。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病案的领取和归还工作,确保病案完好无损。对于易损、破旧

病案，甲方在移交乙方工作时，应双方签字移交，乙方对该等病案非因故意、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 (5) 乙方保证翻拍人员平均每天翻拍病案页数达到 3000 页以上。
- (6) 每份病案翻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逐页逐份进行，不得漏拍或翻拍模糊，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翻拍人员有责任进行补拍。翻拍质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样本为准，翻拍后的病案均须经甲方人员验收通过。
- (7)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硬件设备进行组网、配置、调试和安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维护、维修。
- (8) 乙方负责对甲方病案管理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9) 由系统接口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制作周期和验收方法

1. 制作周期

- 1) 病案数字化制作：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乙方充分安排制作人员，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数量（如甲方制作场地等不到位则时间顺延）。
- 2) 接口：每个接口以甲方提供稳定的接口数据来源作为接口实施的起始时间，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稳定的接口数据来源是指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及内容与纸质病案一致，并且乙方能持续、稳定地获取所需数据。）

2. 验收

- 1) 病案数字化制作：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在两周内完成验收。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经实施内容的验收单、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磁盘柜或硬盘或其他方式）。验收时甲方检查出来不合格的病案图像乙方免费重拍。甲方若自行选择以抽检的方式验收，抽检结果适用于全部待验收病案。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经移交甲方保管。数字化制作验收标准如下：
 - (1) 数字化标准：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11.2.2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图像文件数/抽检图像文件总数 $\times 100\%$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病案质量问题（例如：整本已拍摄完后，再补充页，翻拍时此页不存在，原始病案的残缺，原始病案因打印质量较淡产生的病案翻拍不清等。）与乙方拍摄质量无关，视为验收通过。
 - (2) 首页输入标准：差错率不得超过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首页质量问题（原始病案首页疾病、手术名称为英文或是中英文简写的，原始病案相关需输入栏目字迹潦草模糊不清的。）与乙方输入质量无关，视为验收通过。
 - (3) 接口：实施完成后，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因甲方无法提供稳定的接口数

据来源，造成接口任务无法按时按量完成的。经乙方正式出具的《接口问题说明报告》后的 30 日内，仍无法得到甲方有效解决的，视为接口验收通过。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响应速度快和高维修质量的售后服务：

1. 通过乙方技术支持部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系统的安装调试；
3. 装机后的现场应用培训 3 次；至甲方人员能完成操作；
4. 自软、硬件安装验收 1 年内免费提供应用软件模块的升级服务（如存在升级版软件模块），工作日工作时间内 24 小时解决故障。
5. 数字化制作软件中条码定位管理模块实施完成 1 次打包定位工作后，如病案移动即需要维护该模块。如需乙方完成的，验收后 1 年内收取人工费用。验收 1 年后需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验收维护及人工费用。
6. 软件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后 1 年，后期维护费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应严守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技术和资料。
3. 系统软件产品版权属于乙方所有。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产品、用户手册及附属的信息数据均属保密范围。任一方泄密，视为违约，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系统软件的用户手册拥有著作权、修改权和发布权等著作权权利。
4. 医院病案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翻拍病案的内容负保密义务。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根据《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向对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病案的制作，乙方支付甲方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如果在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制作费，甲方支付乙方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 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了必须通过诉讼过程进行解决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病案数据信息丢失，外泄造成得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将系统设备和数据完好交付甲方。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章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确认

甲 方	乙 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甲方代表：喻丹 (签字并加盖合同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Signature] (签字并加盖合同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